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「沈明璋教授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民國88年3月20日8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88年8月30日88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
民國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4月7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
民國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12月08日103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本系沈明璋教授為鼓勵本系清寒學生勤奮向學，特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設立本獎學金之基金，以孳息獎勵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二、名額：四至六名，每一年級以一名為原則。
- 三、金額：依孳息多寡頒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本系學士班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 - (二)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GPA3.38)以上、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(即 GPA2.44)以上(一年級學生以上學期之成績申請)。
 - (三)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可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或公費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三月份接受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檢附成績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(由鄉鎮公所或村里長或導師出具證明)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。
- 七、審查與頒獎：
 - (一)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與當學年度各系務小組召集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之資料，並決定得獎人選。
 - (三)四月份公佈得獎名單。
 - (四)得獎學生須依學校通知親自領獎。
- 八、管理辦法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。
 - (二)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利息作為獎學金，發放剩餘之利息加入本金生息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